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

原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原告 楊于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建廷律師

被 告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

被 告 李居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屹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逾新臺幣145萬4,61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 二、確認被告李居庭持有如附表編號16、18、1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陳柏鈞、原告楊于儀不存在。
- 三、確認被告李國榮持有如附表編號27、2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陳柏鈞、原告楊于儀不存在。
- 四、被告李居庭應將附表編號16、18、1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鈞、原告楊于儀。

01 五、被告李國榮應將附表編號27、2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
02 鈞、原告楊于儀。

03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柏鈞於民國112年10月間與被告即訴外人
06 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言瑞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國榮，約
07 定由言瑞公司、被告屹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屹宣公司）、
08 被告即李國榮之子李居庭投資原告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聖僑公司），並整理聖僑公司資產、股東結構、人
10 事、財務等各經營層面，由言瑞公司逐步接管聖僑公司業
11 務，另成立聖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僑智能公司）
12 經營AI商品（下稱系爭投資協議）。聖僑公司、陳柏鈞、原
13 告即陳柏鈞配偶楊于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
14 本票）擔保系爭投資協議之履行，倘聖僑公司按期履行投資
15 協議進程，則被告不得持之對原告行使權利。詎李國榮擅自
16 於系爭本票蓋用原告印章，並與屹宣公司、李居庭分別持之
17 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318、231
18 9、2320、2321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本金、利息債權准予強
19 制執行（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並非真正，縱為
20 真正，因系爭投資協議順利進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
21 存在，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屹宣公司持有附表
23 編號1至14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屹宣公
24 司應將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三)確認屹宣公
25 司持有附表編號15所示本票，對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
26 不存在。(四)屹宣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5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
27 鈞、楊于儀。(五)確認李居庭持有附表編號16至21所示本票，
28 對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六)李居庭應將附表編
29 號16至21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鈞、楊于儀。(七)確認李國榮持
30 有附表編號22至31所示本票，對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
31 不存在。(八)李國榮應將附表編號22至31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

01 鈞、楊于儀。

02 二、被告則以：陳柏鈞因聖僑公司經營不善，乃於112年10月間
03 央請李國榮資助，經協議後，李國榮陸續以自己、屹宣公
04 司、李居庭之臺中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帳至陳柏鈞
05 指定之本人、聖僑公司、楊于儀於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等
06 帳戶，部分款項則以現金交付方式清償地下錢莊債務，用以
07 代墊聖僑公司之對外債務及公司營運之人事管銷費用（下稱
08 系爭代墊款項），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
09 約），原告則於被告支付每筆代墊款項後，分別簽發同額之
10 本票供作擔保，故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為系爭借貸契約。聖
11 僑公司同意以其營運所生盈餘，陸續清償系爭代墊款項，並
12 由言瑞公司取得聖僑公司之EZ GAI智庫專家系統之代理權，
13 但原告未清償或使言瑞公司取得代理權。聖僑公司與言瑞公
14 司經營項目有別，員工及運作管理各別獨立，互不隸屬，兩
15 造間不存在系爭投資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
19 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
20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
21 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
22 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
23 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
24 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
25 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26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
27 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
2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7號民事判決）。

29 (二)系爭本票均為真正，且附表所示之發票人與執票人間為直接
30 前後手。目前均尚由附表所示執票人持有附表所示各張本票
31 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10頁、卷三第577

01 頁)。系爭本票既屬有效，且兩造為直接前後手，原告欲援
02 引原因關係對抗被告，揆諸首開意旨，即應由原告就確立系
03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一節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乃擔
04 保系爭投資協議，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應先舉證確立系爭
05 本票原因債權為何。考諸原告固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06 欲證明陳柏鈞、楊于儀就聖僑公司之經營，與李國榮成立投
07 資協議。查：

08 1.原告主張系爭投資協議由李國榮、陳柏鈞、楊于儀在112年1
09 0月6日達成口頭協議，由李國榮負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與管
10 理，陳柏鈞負責帶領業務與行銷、研發新AI產品，楊于儀協
11 助企劃新AI商品定價與整合聖僑公司原商品行銷策略之市場
12 定位與行銷整合規劃云云。考以陳柏鈞結稱：因為李國榮希
13 望利用我的AI智能商品做企業轉型，所以在認識的第三天，
14 李國榮就決定正式以新臺幣(下同)2.5億元投資聖僑公司，
15 然後接手聖僑公司所有財務、人事、行政等語(見本院卷三
16 第478至481頁)，惟比諸聖僑公司先前和其他公司洽商投資
17 事宜，取得意向至談論細節再到正式成立之時程，約需3個
18 月至半年時間，也需要評估聖僑公司財務狀況，為楊于儀結
19 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92至493頁)，可見具有一定組織規模公
20 司進行正常投資往來時，應先確認投資基本方向、可行性，
21 並了解目標公司基本概況、初步評估投資金額，再決定是否
22 進行進一步之調查，全面查核投資標的財務、法律、營運、
23 稅務等狀況，綜合分析投資價值、風險與回報後，協商投資
24 條件，並草擬、簽署相關協議以確立權利義務內容。果如陳
25 柏鈞所言，其等與李國榮成立系爭投資協議，核與楊于儀上
26 開結述先前投資慣例未合，且原告均未證明兩造簽立任何書
27 面文件，李國榮於短短3日內即願意投資2.5億元，亦與市場
28 交易實務常情相違，故陳柏鈞所述，已屬可疑。

29 2.陳柏鈞復結稱：我和李國榮第一次碰面洽談很久，主要展示
30 人工智能的趨勢，李國榮就找李居庭、證人即言瑞公司之會
31 計張瑋君到聖僑公司二樓辦公室，說要用2.5億元投資。第

01 二次是下午的時間，他要證人即聖僑公司會計蔡翠峯把所有
02 帳目給他看，第三次見面就正式決定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三
03 第481頁)。然張瑋君證稱：李國榮跟我說可能要借款給聖僑
04 公司，所以要知道他所有帳款明細進行借款評估，後來李國
05 榮決定要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01至402頁)，可見二者所
06 述李國榮索取文件之動機、目的並不相符。又陳柏鈞否認與
07 李國榮、李居庭碰面談論聖僑公司投資時，有其他債權人同
08 時過來商討資金周轉問題(見本院卷三第482頁)，亦與楊于
09 儀自承當次係以李國榮提供之現金清償債務乙節相異(見本
10 院卷三第506頁)。甚且，陳柏鈞與楊于儀就系爭投資協議迄
11 今進行至哪一階段，所為結述大相逕庭(見本院卷三第486、
12 499至500頁)，果有系爭投資協議之存在，何以其等身為當
13 事人，卻對各投資階段之內容、進行程度所言相互抵觸？在
14 在顯示其等主張，顯有可疑之處。

15 3.原告雖主張因存在系爭投資協議，故提供聖僑公司所有財務
16 資料及網銀帳號密碼、印章予李國榮，且李國榮介入聖僑公
17 司之經營，陳柏鈞培養李居庭與言瑞公司接手聖僑公司業
18 務，另成立新的聖僑智能公司，將原先聖僑公司客戶與營收
19 轉移至新公司等語。然查：

20 (1)張瑋君證稱：我知道聖僑公司網路銀行帳密，是李國榮與楊
21 于儀說好我可以這麼做，但我只是去查餘額是多少，沒有執
22 行的權利。查餘額是原告要借錢時，被告會先扣除尚存的自
23 有資金再借款。我只有提供欄位要他們填寫、提供資料，但
24 原告整理的銀行帳號、密碼就有包含聖僑公司、陳柏鈞、楊
25 于儀名下之帳號、密碼，不過我沒有動陳柏鈞、楊于儀私人
26 網銀帳戶。聖僑公司的印章是放在言瑞公司的保險箱，如果
27 蔡翠峯需要作帳使用，我就直接拿給蔡翠峯等語(見本院卷
28 三第404至405、413至417頁)；蔡翠峰證稱：聖僑公司如果
29 需要支付相關費用，我會請張瑋君協助拿印章給我，通常當
30 天就會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可見聖僑公司的
31 印章雖放置於言瑞公司保險箱內，但原告仍保有使用該印章

01 之權限，另被告並未處置、管理聖僑公司之帳戶，故上開行
02 為亦無法證明係為履行系爭投資協議之約定。

03 (2)聖僑公司之財務仍由蔡翠峯和另一名聖僑公司會計負責作
04 帳，製作完成後交由楊于儀確認，並未與言瑞公司合併記
05 帳。聖僑公司早期薪資發放使用人工Excel計算，後來借用
06 言瑞公司的系統算帳，但是由蔡翠峯製作資料交由張瑋君直
07 接導入，聖僑公司與言瑞公司的帳務是分開的等節，為蔡翠
08 峯、張瑋君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383、396至397、405、4
09 18頁)，核與李國榮結稱：聖僑公司因為管理效果不彰，所
10 以借用言瑞公司的人事、會計系統協助他們營運正常化等詞
11 (見本院卷三第457至459頁)相當，可彰聖僑公司使用言瑞公
12 司之會計等系統，並非基於李國榮逐步接掌聖僑公司人事、
13 會計等營運項目之目的。

14 (3)李居庭證稱：李國榮要我去聖僑公司那邊了解代理的AI產
15 品，沒有要投資聖僑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36至438頁)，
16 而依李居庭與陳柏鈞同在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亦難認定陳
17 柏鈞乃基於系爭投資協議約定，培養李居庭接掌聖僑公司之
18 業務，另觀諸原告所提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8
19 頁)。可見李國榮與陳柏鈞代表之聖僑公司曾有購入聖僑公
20 司所有資產、商品與程式技術之磋商，然雙方並未達成意思
21 表示合致，僅能證明曾有此意向，且購買聖僑公司之產品與
22 投資聖僑公司之概念二者不同，尚無足認確有系爭投資協議
23 存在。

24 4.況112年11月8日，楊于儀經由蔡翠峯向張瑋君領取現金87萬
25 元，作為繳納其個人信用卡帳款之用一情，為張瑋君、蔡翠
26 峯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385、409頁)，考以原告不爭執於
27 當日收受87萬元款項，且為附表編號28所示本票之原因債權
28 (見本院卷二第154、157頁)，足見上開87萬元乃單純清償楊
29 于儀個人債務，與聖僑公司之營運毫無關聯。倘若系爭本票
30 均係擔保系爭投資協議之履行，焉有以投資款繳納楊于儀私
31 人帳務之可能。

01 5.再者，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均係擔保系爭投資協議，經本院
02 闡明原告說明系爭投資協議各進程為何、如何區別各進程階
03 段與相關佐證，惟觀諸其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
04 二第285至292頁)，可見均為分散碎片式地擷取部分Line對
05 話紀錄，實難認定有何明確的意思表示合致。且依原告主張
06 附表所示各張本票對應之擔保金額(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90
07 頁)，各本票對應之投資金額如何計算、如何評估每一投資
08 進程所需資金、各筆資金流向為何？亦未見原告具體說明並
09 提出相關佐證，亦與投資常情相違，堪認原告所述，實乏所
10 據，殊無足取。

11 6.基上，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
12 系爭投資協議乙節為真。

13 (三)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為系爭借貸契約，且被告對原告尚存附
14 表編號1至6、7(145萬4,612元部分)、8至15、17、20至26、
15 28、30、31所示之本票債權存在。

16 1.李國榮因想要代理聖僑公司之AI商品，接洽陳柏鈞、楊于儀
17 了解情況，且看好聖僑公司前景，故同意借款給當時向地下
18 錢莊借錢需要還款的陳柏鈞、楊于儀，以幫助聖僑公司渡過
19 營運困難，好取得後續代理權。李國榮先借款177萬元現金
20 讓原告清償地下錢莊之債務，隨後陳柏鈞、楊于儀陸續向李
21 國榮借款，故李國榮要求其等簽立系爭本票擔保等節，為李
22 國榮結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52至457頁)；楊于儀提供借
23 款、外債明細向李國榮借款，李國榮指示張瑋君分別撥款，
24 被告方面會分由李國榮、李居庭、屹宣公司帳戶匯款，系爭
25 本票用以擔保上開借款，且張瑋君以借款當日加總之借款金
26 額匯總填載為一張本票之票面金額，並由收受匯款之人擔任
27 發票人，如有複數發票人，則為連帶保證人之概念一情，亦
28 經張瑋君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07至412頁)；參以蔡翠峯
29 證稱：聖僑公司財務狀況不良已久，陳柏鈞、楊于儀需要向
30 外調度資金。張瑋君有時會要我轉交本票給楊于儀，楊于儀
31 有拿本票給我用印，我確認有陳柏鈞、楊于儀的簽名後，才

01 會用公司印鑑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83至387頁)，依上各節，
02 足認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為擔保對被告所為借
03 款，並非系爭投資協議。

04 2.復審酌系爭本票所載各筆金流，已分別以匯款至聖僑公司、
05 陳柏鈞、楊于儀帳戶，或現金給楊于儀等方式交付，亦有第
06 一商業銀行進化分行113年9月19日一進化字第000077號函、
07 彰化商業銀行同日彰作管字第1130070027號函、元大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元銀字第1130030292號函及函
09 附交易明細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9至75頁)，且被告亦不爭執
10 有收受除附表編號23、25、27以外之款項(見本院卷二第154
11 頁)。又附表編號23、25、27所示款項由張瑋君直接交付現
12 金予楊于儀，為張瑋君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08至409
13 頁)，兼衡原告在上開本票發票人欄簽名，各該本票雖由張
14 瑋君填載金額，但交由原告確認本票內容、簽名後交給張瑋
15 君(見本院卷三第385至386、409至411頁)，足見李國榮亦已
16 交付借款予陳柏鈞、楊于儀。基此，被告基於消費借貸目的
17 交付借款予原告，兩造間成立系爭借貸契約無誤。

18 3.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既為系爭借貸契約，自應由原告證明已
19 經清償借款債務，方得對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
20 在。考諸原告已經抵償附表編號16、18、19、27所示本票擔
21 保之借款債務，及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擔保之104萬5,388元
22 部分之債務，為被告自認在卷(見本院卷三第602至603頁)；
23 附表編號28、29所示本票均擔保同一筆87萬元之債權，屬於
24 重複簽發，故附表編號29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乙情，亦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61頁)，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關
26 於附表編號7超過145萬4,612元(計算式： $2,500,000 - 1,04$
27 $5,388 = 1,454,612$)之本息部分，及編號16、18、19、27、2
28 9所示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應為可採。至於附表所示其
29 餘本票，原告未證明已經清償或消滅系爭借貸契約之債務，
30 則被告對原告尚存有原因債權，原告請求確認各本票所示本
31 票債權不存在，即無可採。

01 4.原告雖主張因李居庭取得陳柏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2 輛(下稱系爭車輛)，除被告不爭執抵償編號7、27所示本票
03 擔保借款債權外，尚有其他客觀價值應予抵銷抵銷云云，並
04 提出與系爭車輛同款車輛之網路市價資料為憑(見本院卷三
05 第629頁)。惟考諸陳柏鈞以系爭車輛向地下錢莊質押借款16
06 0萬元，另外還有車輛本身剩餘的車貸104萬5,388元，李居
07 庭負責償還上開兩筆債務後，即將系爭車輛過戶至李居庭名
08 下，且上開兩筆款項亦計入原告向被告借款金額等情，為李
09 居庭、張瑋君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46至447、450至451
10 頁)，並有蔡翠峯與張瑋君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三
11 第619頁)，可見雙方當時真意乃將被告償還系爭車輛所負債
12 務作為借款，而由李居庭取得系爭車輛，並未另外計算系爭
13 車輛是否有其他客觀價值存在，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尚有抵
14 償價值，已難憑取。況觀諸原告所提販售資料，乃系爭車輛
15 之新車價格，系爭車輛出廠年份既為西元2014年(見本院卷
16 三第627頁)，自不可能與新車市價相當。再考以李居庭於11
17 4年3月24日出售系爭車輛予訴外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
18 司之價格為225萬元(見本院卷三第637頁)，足彰被告於112
19 年清償系爭車輛債務264萬5,388元，當與系爭車輛當時市場
20 價值相差無幾，並無額外價值存在。故原告主張，並無可
21 取。

22 (四)陳柏鈞、楊于儀得請求李居庭返還附表編號16、18、19所示
23 本票，及李國榮應返還附表編號27、29所示本票，其餘部分
24 則不應准許。

25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7 179條定有明文。

28 2.李居庭關於附表編號16、18、1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李國
29 榮關於附表編號27、2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均對陳柏鈞、
30 楊于儀不存在乙節，業如前認定，則其等持有上開本票之法
31 律上原因亦不復存，從而，陳柏鈞、楊于儀依民法第179條

01 請求李居庭、李國榮分別返還本票，即屬正當。至附表編號
02 7所示本票，屹宣公司對陳柏均、楊于儀尚有145萬4,612元
03 本息之債權存在，則其持有該本票以為擔保，仍屬有法律上
04 原因，原告復未證明已無法律上原因，是就附表編號1至1
05 5、17、20至26、28、30、31所示本票，尚不得依民法第179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附表「執票人」欄所示被告，關於
08 附表編號7超過145萬4,612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暨附表編號16、1
10 8、19、27、29所示本票對附表「發票人」欄所示原告之本
11 票債權不存在，及陳柏鈞、楊于儀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2 求李居庭返還附表編號16、18、19所示本票、李國榮返還附
13 表編號27、29所示本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
14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7 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

27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本票裁定案號	執票人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113年度司票字 第2318號	屹宣公司	聖僑公司、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30日	未載	250萬元	無
2				112年10月31日	未載	222萬5,000元	無
3				112年11月29日	未載	350萬元	000000000

(續上頁)

01

4				112年12月6日	未載	150萬元	00000000
5				112年12月11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6				112年12月13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7				112年12月20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8				112年12月25日	未載	150萬元	00000000
9				112年12月27日	未載	25萬元	00000000
10				113年1月2日	未載	100萬元	00000000
11				113年1月3日	未載	420萬元	00000000
12				113年1月10日	未載	300萬元	00000000
13				113年1月17日	未載	300萬元	00000000
14				113年2月7日	未載	160萬元	00000000
15	113年度司票字 第2319號	屹宣公司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4日	未載	1,000萬元	無
16	113年度司票字 第2320號	李居庭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1月22日	未載	600萬元	00000000
17				112年11月20日	未載	350萬元	00000000
18				112年11月13日	未載	110萬元	00000000
19				112年11月10日	未載	420萬元	00000000
20				112年11月2日	未載	560萬元	無
21				112年10月11日	未載	1,000萬元	無
22	113年度司票字 第2321號	李國榮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3日	未載	177萬元	無
23				112年10月16日	未載	246萬元	無
24				112年10月16日	未載	275萬元	無
25				112年10月17日	未載	100萬元	無
26				112年10月18日	未載	925萬元	無
27				112年10月23日	未載	160萬元	無
28				112年11月8日	未載	87萬元	無
29				112年11月8日	未載	87萬元	無
30				112年11月15日	未載	300萬元	無
31				112年11月20日	未載	400萬元	無

備註：利息起算日均與發票日相同，且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